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9,878,94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842,623元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87.894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987.8941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23,237.8941万股,社会公众持有7,750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84.262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284.2623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30,209.2623万股,社会公众持有10,075万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单个项目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p>

<p>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p> <p>（一）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二）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三）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p> <p>（一）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p>	<p>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为限。其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如下：</p> <p>（一）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二）单个项目投资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三）单个项目投资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董事会同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p> <p>（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后的其他对外投资项目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关于对外担保、资产抵押的权限如下：</p> <p>（一）单项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p>
--	---

	<p>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二）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三）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p> <p>（四）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p>	<p>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由总经理研究决定，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二）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小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由总经理拟定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p>（三）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与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p> <p>（四）单项对外担保、资产抵押数额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应当有被担保方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p>
--	---	--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